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永发改价费〔2022〕6号

关于调整双牌县阳明山4A旅游景区游览摆渡车票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双牌县发改局：

按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湖南省定价目录》和《湖南省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2019〕143号）的规定，结合阳明山4A旅游景区游览摆渡车票价成本监审结果、价格听证会和经营情况并参考省内各景区游览车票价水平，经认真研究，现将调整阳明山4A旅游景区游览摆渡车票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阳明山4A旅游景区游览摆渡车运营线路为：从游客中心出发，经老屋场叉路口（含小黄江源）—北江冲—佛光普照叉路口（含万和湖）—红军亭—万寿寺返回游客中心。

二、调整阳明山4A旅游景区游览摆渡车票价为：单程票价最高不超过18元/人·次，往返票价最高不超过36元/人·次。

三、对特定人群实行优惠：对18周岁（不含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60周岁（含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全

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在校学生、残疾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凭有效证件实行半价优惠；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宗教教职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与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的宗教是同一宗教的宗教教职人员，凭有效证件进入景区乘车前往宗教活动场所实行半价优惠；对1.2米以下不占座的儿童免票。法律、法规对景区交通运输服务价格优惠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鼓励景区扩大价格优惠范围。

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情况外，不得采取禁止私家车辆进入景区等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游客乘坐景区游览摆渡车。

五、景区应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在醒目位置公示游览摆渡车票价以及优惠范围，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通知自2022年8月10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永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8月1日



抄报：省发改委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旅广体局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1日印发
